

张

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第七包）

项目编号：TGZC2025-148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坤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5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39
附件 2 投标函	40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41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42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43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6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8
附件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49
附件 11 承诺书	50
附件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51
附件 13 声明函	52
附件 14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56
附件 15 其他	57
现场勘察表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坤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的委托，对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148

二、招标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

2. 包（标）段划分：8个包

3. 采购内容：

第一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1	牛奶	硬盒包装带吸管，200ml/盒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盒	2.00元/盒	
2	100%苹果汁	硬盒包装带吸管，250ml/盒		盒	1.80元/盒	

第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1	面包/桃酥	夹心面包60g/个、桃酥60g/个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个	1.30元/个	
2	营养早餐包	包括牛奶、熟鸡蛋、热粥、面点等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套	5.00元/天/生/套	

第三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1	鸡蛋	每枚 \geq 50g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枚	0.85元/枚	麦积区东片区学校

第四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	------	----	----	----	------	----

1	鸡蛋	每枚≥50g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枚	0.85 元/枚	麦积区西片区学校
---	----	--------	--------------	---	----------	----------

第五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1	面粉	面粉 25kg/袋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袋	120.00 元/袋	包含麦积区范围内 7 所学校
2	食用油	食用油 5L/桶		桶	100.00 元/桶	
3	大米	大米 25kg/袋		袋	155.00 元/袋	

第六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1	面粉	面粉 25kg/袋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袋	120.00 元/袋	包含麦积区范围内 8 所学校
2	食用油	食用油 5L/桶		桶	100.00 元/桶	
3	大米	大米 25kg/袋		袋	155.00 元/袋	

第七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1	面粉	面粉 25kg/袋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袋	120.00 元/袋	包含麦积区范围内 9 所学校
2	食用油	食用油 5L/桶		桶	100.00 元/桶	
3	大米	大米 25kg/袋		袋	155.00 元/袋	

第八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	------	----	----	----	------	----

1	面粉	面粉 25kg/袋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袋	120.00 元/袋	包含麦积区范围内 6 所学校
2	食用油	食用油 5L/桶		桶	100.00 元/桶	
3	大米	大米 25kg/袋		袋	155.00 元/袋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1.1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的有效途径。

4.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甘政办发【2012】27号）的要求，符合《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暂行办法》及天水市教育局、天水市农业农村局、天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标准规范》的通知（天教勤发【2021】17号）要求。

4.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牛奶：采用符合 GB/25190-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灭菌乳》、GB19645-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规定的原奶生产，不得用复原乳。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工艺生产，无菌灌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包装及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200ml 硬盒包装纯牛奶，带吸管。

100%苹果汁：属于国家正规批复的生产企业生产，生产企业证件齐全，产品在保质期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面点：符合 GB/T 20981-2007 及糕点或面包卫生标准 GB7099-2015。

食堂原辅材料：按《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甘教厅〔2012〕90号）以及 GB/T135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T1355-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小麦粉》、GB/T 1536-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菜籽油》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鸡蛋：保证食品保质、保鲜,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正规批复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达到《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暂行办法》，符合 GB2749-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SB/T10638-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鲜鸡蛋咸鸭蛋分级》的所有标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1483.50万元；其中：第一包：550.00万元；第二包：326.00万元；第三包：136.00万元；第四包：85.00万元；第五包：102.00万元；第六包：96.00万元；第七包：98.00万元；第八包：90.50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第一包、第二包、第五包、第六包、第七包、第八包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7. 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为 73.95%。

第一包至第四包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第五包至第八包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

本项目第一、二、五、六、七、八包所属行业为：工业；第三、四包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2025年4月25日00:00:00至2025年4月30日23:59:59分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供应商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二开标厅））。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 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并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供应商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联系人：张小龙

联系电话：0938-2726958

地址：天水市麦积区桥南新建巷 15 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坤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938-8301380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街道上亿广场仕林公馆 416 室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第七包）
2	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供货时间	根据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分批次进行供货，中标人负责各学校按照周期送货，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格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
6	电子投标文件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 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系统，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 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p>

		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7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符，以上传电子版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及资质原件或彩色扫描件按照要求递交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二开标厅）
8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9: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5月15日9:0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二开标厅）。
9	投标有效期	为90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6	现场勘察及样品要求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经营及储存场所等各方面进行现场勘察，并填写现场勘察表，做为综合能力评审依据。供应商须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一个工作日内供应商经营及储存场所详细地址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305570479@qq.com，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供应商通知勘察事宜，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准备相关材料及现场准备供应商公章备用，如因自身原因未发送邮件的供应商，由此影响现场勘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注：现场勘察表经勘察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送至采购人处盖章，后返至各供应商，供应商须将现场勘察表原件扫描件放入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并将现场勘察表原件放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p> <p>2. 供应商在勘察现场及开标时须配备样品1套。</p>
17	钉钉会议账号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日历天内自行下载钉钉软件并添加钉钉群号（7969003230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5分钟在钉钉群中拉起视频会议并在线开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添加钉钉账号造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者后果自行承担。添加时备注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包号。</p>
<p>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2.2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坤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2.4评标委员会系指由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由采购人或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2.7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

2.9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2.10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清。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4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5 信用信息

5.5.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
所属省份)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
“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5.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或网页电子文本。

5.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5.5.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6 供应商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6.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6.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

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本须知第7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7.1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7.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8.2除本须知第8.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9.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招标文件发出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的代表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同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签收记录（以传真方式通知供应商时，供应商应以确认书的方式确认）。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 解释权

10.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10.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10.3 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11.2 商务标

11.2.1 商务标书目录

11.2.2 投标函（格式参考附件2）

11.2.3 投标报价表

11.2.3.1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3）

11.2.3.2 分项报价表

11.2.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原件（格式参考附件4）

11.2.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5）

11.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6）

11.2.7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1.2.7.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①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彩色扫描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彩色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对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全过程负责，一经授权不得变更；

④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附件9)。

11.2.7.2 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7.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和资格审查资料要保持一致)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11.2.7.1-11.2.7.3所需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现场验证上述条款要求的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的翻译为中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现场一次性出示，不接受二次补充。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技术标

11.3.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10）

11.3.2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符，以上传电子版为准；纸

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13.2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的内容均需打印胶装成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3.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保险、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任何有选择性投标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出的预算价，否则视为严重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14.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4.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执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及纸质版的密封和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 yjy/>) 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并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供应商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5. 纸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密封。(即:递交投标文件时共分为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15.2 投标文件、电子版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盖公章)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 (3)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规定时间再次上传,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纸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 如果供应商同时投报多个包段的,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 投标文件的退还

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委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认同开标结果。

20. 开标程序

20.1 主持人按照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单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5) 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6) 唱标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现场确认。
- (7)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20.2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2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 22.1 逾期未上传，或解密未成功的
- 2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 22.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

23.4 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

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分法细则》。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证件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若发现投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中有其中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均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彩色扫描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彩色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信用中国（甘肃）或（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6.2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1 供应商所报的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2.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6.2.4 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标的。

26.2.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26.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27.2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 废标

30.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政策性功能

31.1 优采强采

关于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关于非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1.2 中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填写完整准确《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监狱企业

31.3.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1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2%，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1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5 供应商有前述条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七、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报价。

34.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执行“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37. 质疑（质疑投诉部分按最新 94 号令的规定）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有效的书面质疑函送至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联系方式见公告。

3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5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审内容

1. 评标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之和）×价格权值×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指标 (11分)	技术指标的响应性（技术指标、参数）：投标文件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要求得1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支持证明材料为所投产品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供货保障 (4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提供供货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供货组织方案；②储存管理措施；③供货保障措施；④货物包退时限、包换措施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以上4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	

		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配送方案 (12分)	<p>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制定总体服务及配送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工作流程和实施措施得力、可靠，有完善的工作规划、部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方案总体描述及服务目标；②配送管理制度及流程；③运输运距及贮存安排(针对不同运输地点和运输距离及贮存制定合理的方案)；④灾害性天气应急配送方案；⑤紧急需求的应急措施；⑥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以上6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p>	
	食品安全 应急方案 (12分)	<p>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事故预防措施；②应急处理程序；③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办法；④应急响应时间；⑤事故处置方案；⑥事故处置具体措施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以上6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p>	
	样品 (6分)	根据供应商现场提供的样品，从其包装的质量；标识的符合性；色泽、品质等方面进行评定，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供服务，具有供货、服务经验，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综合能力 (18分)	1.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项目专用配送车辆，车辆数量在3台及以上得5分，2台得3分，1台得1分，共计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依据现场勘察

		<p>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及车辆保险、自有或租赁等证明材料)</p> <p>2. 由于本项目配送要求按周期送货至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并保障用餐安全及应急事件的处理, 供应商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能够30分钟内响应, 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应急情况, 得2分; 能够1小时内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应急情况, 得1分; 能够2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应急情况, 得0.5分。</p> <p>3.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以及实施地区的特点, 满足项目实施地学生营养餐配送需求, 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质、保鲜,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具有固定储存场所且设备配备齐全并达到储存条件, 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储存场地500m² (含500m²) 以上得6分, 300m² (含300m²) -500m²得4分, 100m² (含100m²) -300m²以下得2分, 没有不得分, 满分6分 (提供自有证明或供应商与场地所有者租赁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p> <p>4. 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分散至分散至麦积区范围内7所学校, 为满足项目实施地学生营养餐及时配送需求, 顺利完成分批次配送任务,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配送人员8人 (含8人) 以上得5分, 4 (含4人) -7人以上得3分, 3人以下得1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服务本项目配送人员健康证)</p>	表打分
	<p>信誉保障 (3分)</p>	<p>1. 所投产品为省级以上 (含省级) 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的, 得2分; 市级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的, 得1分。</p> <p>2. 所供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并且未发生过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无食品安全事故证明)。</p>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拟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中标供应商数量

推荐拟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名。

第三章 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第七包），预算金额：98.00万元。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1	面粉	面粉 25kg/袋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袋	120.00 元/袋	包含麦积区范围内 9 所学校
2	食用油	食用油 5L/桶		桶	100.00 元/桶	
3	大米	大米 25kg/袋		袋	155.00 元/袋	

三、技术规格、详细参数与要求

（一）根据天水市教育局、天水市农业农村局、天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标准规范》的通知（天教勤发【2021】17号）要求。

（二）详细参数及技术标准：

采购内容	规格及要求	单位	备注
面粉	1. 产品规格：每袋净重为25Kg。 2. 执行标准：符合GB/T1355-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小麦粉》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质量标精制粉标准。 3. 技术标准：灰分（干基）， $\% \leq 0.70$ ；湿面筋量含量/ $\% \geq 22.0$ ；含砂量， $\%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g/kg \leq 0.003$ ；水分， $\% \leq 14.5$ ；脂肪酸值， $mgKOH/100g$ （以干物计） ≤ 80 。 4. 包装制作：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 5. 每一批次面粉供货时，必须提供同一批次的检验报告单。 6. 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的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一半。	元/袋	
食用油	1. 产品规格：每桶食用油规格为5L。 2. 执行标准：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二级压榨菜籽油，加工原料非转基因油菜籽。	元/桶	

3. 技术标准:

(一)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将试样倒入150ml烧杯中, 水浴加热至50℃, 用玻璃棒迅速搅拌, 嗅其气味, 用温开水漱口后, 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二) 理化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15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酸值 (以KOH计) (mg/g)	≤ 3.0
过氧化值/ (g/100g)	≤ 0.25
加热试验 (280℃)	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

(三)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2760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14880的规定。

(四) 单一品种的使用植物油中不应掺有其他油脂。食用植物调和油产品应以“食用植物调和油”命名。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应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可以注明产品中大于2%脂肪酸组成的名称和含量 (占总脂肪酸的质量分数), 格式和要求按GB 2716-2018附录A操作。

3. 包装制作: 采用符合食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塑料桶, 要求坚固结实, 封口严密。

4. 每一批次食用油供货时, 必须提供同一批次的检验报告单, 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的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一半。

大米	<p>1. 产品规格：每袋净重为 25Kg。</p> <p>2. 执行标准：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粳米一级标准。</p> <p>3. 技术标准：碎米总量/ (%) ≤10，其中小碎米/ (%) ≤1.0；加工细度：精碾；不完善粒/ % ≤3.0；杂质最大限量：总量/ (%) ≤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02；水分/ (%) ≤15.5；黄粒米/ (%) ≤1.0；互混/ (%) ≤5.0；无异常色泽、气味。其中碎米（总量及其中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和不完整粒含量为定等指标。</p> <p>4. 包装制作：包装标识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的时间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一半。包装袋有明显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志。</p> <p>5. 严禁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原料加工的成品。</p> <p>6. 每一批次大米供货时，必须提供同一批次的检验报告单。</p> <p>7. 质量要求：符合应有品种的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颗粒饱满、无碎粒。</p>	元/袋	
----	---	-----	--

四、质量要求：鉴于学生营养餐食品的特殊性，为保证食品保质、保鲜，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正规批复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货物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保质期等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

五、保质期：为保证食品达到保质保鲜的要求，食堂原辅材料在送达指定学校的时间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一半（以生产日期为准）生产的货物。否则，不予接受。

六、抽检：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随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随机抽检，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留存抽样检查单。若发现食物有质量问题，立即停止供货，追溯源头，进行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一切责任。

七、配送要求：

(1) 配送范围：包含麦积区范围内 9 所学校（元龙中学、三岔中心学校、吴砦初级中学、东岔中心学校、伯阳初级中学、元龙中心学校、渭南初级中学、新阳中心学校、花牛中学）。

(2) 配送周期：按采购人要求按周期送货，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合理分配，送货周期：具体数量以实际供餐需求为准。

(3) 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及工作证。

(4) 配送车辆：供应商的配送车辆应符合防晒、防雨、恒温等有关技术要求，且配备车载记录仪，确保货物保质、保鲜、安全和就近配送。

八、验收：

(1) 本项目实施和验收均按照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2)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学校（学区）专人对货物进行验收数量、出厂日期、检测报告。按合格数量进行签收，并填写由甲方出具的统一收货单据，该凭证将作为结算时的原始单据。

(3) 签收单采用二联单，项目学校、供应商各存一份备查。

九、付款方法：按照月结算的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报账资料进行报账结算。

十、其它：

(1) 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破损货物。

(2) 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

(3) 若发生食品突发或中毒事件的，中标人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
应急处理，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4)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
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 中标人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餐服务资格：

1) 未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
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的；

2) 发生供餐学生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管理不善、损坏严重而造成食
品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3) 未按合同要求供餐，经采购人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4) 在供餐过程中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5)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停止供餐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凡被市场监管部门取消其经营服务资格的；

7) 其他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6) 因市场因素导致中标人所投产品无法生产、停产或无法供应时，经营营养改善
计划领导小组提请召开联席会议决定中标人所供该产品的临时更换或调整，以确保营养
餐的正常供应。

(7) 因政策原因，供餐模式改变造成采购数量变化时，供应商应完全配合采购方
积极做好各项调整工作。

(8) 非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须在本次中标企业所投产品中择优选取产品的供应。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

(第七包)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TGZC2025-148

二〇二五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确保营养餐食品的数量和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办法》（教财〔2022〕2号）《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供货协议，签订本合同，并信守和共同履行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数量、单价和合同金额、期限

1. 合同标的：面粉、食用油、大米。

2. 数量：按实际食用数量据实结算。

3. 单价：

面粉：

食用油：

大米：

4. 合同金额：预计小写：（大写：）。

该合同金额已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保险、验收及售后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政策或供餐模式调整造成采购数量的变化，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以实际食用数量据实结算。

5. 合同供货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按实际供餐天数结算。

二、交货方式：分批分次交货。

交货地点：元龙中学、三岔中心学校、吴砦初级中学、东岔中心学校、伯阳初级中学、元龙中心学校、渭南初级中学、新阳中心学校、花牛中学。

三、配送要求

1. 送货：按甲方要求按周期送货，具体数量由甲方合理分配，送货周期：面粉、食用油、大米在送达指定学校的时间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一半（以生产日期为

准)。具体数量以实际供餐需求为准。

2. 签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学校专人对货物数量、出厂日期、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并按合格数量进行签收，验货凭证将作为结算时的原始单据。

3. 抽检：甲方随时组织市场监管、卫生防疫、畜牧、质检等部门，进行随机抽检，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5. 保质期：为保证食品达到保质保鲜的要求，面粉、食用油、大米在送达指定学校的时间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一半（以生产日期为准）生产的货物。否则，不予接受。

6. 配送服务能力：乙方应充分认识甲方配送点多且分散的实际状况，按需配备充足的人员及车辆，按区域特点分片区，组织人员及车辆每周轮番配送食品，保证配送按时按量。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及工作证，配送车辆符合厢式、防晒、防雨、恒温等有关技术要求，确保货物保质、保鲜。

7. 仓储条件：乙方的仓储面积及配套设施应符合食品的仓储需求，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质、保鲜。

四、付款方式：按照月结算的方式，根据各学校要求提供报账资料进行报账结算。

五、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食品质量完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2) 乙方必须与各实施学校就接收、验收、支付等签订详细的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交货（逾期2天视为未按时交货）超过两次（含两次），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 乙方所供食品如有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供货，并追溯源头，进行退货，并追究

供应商的一切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因政策原因，供餐模式改变造成采购数量变化时，供应商应完全配合采购方积极做好各项调整工作。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执一份、乙方一执法，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附件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
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
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
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单价之和为：小写：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
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
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
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价	投标声明
	面粉： 元/袋	
	食用油： 元/桶	
	大米： 元/袋	
投标单价之和： 元；（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编号：_____）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招标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年平均产值(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离采购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甘肃坤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甘肃坤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甘肃坤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_）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严格遵守此格式，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或无，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11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期间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应标的情形，我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15 其他

其他（如承诺函等），格式自拟

现场勘察表

项目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第七包）			
	储存场地	有无储存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储存场地面积	_____平方米（须提供供应商与储存场地所有者租赁所有证明材料）	
		储存场地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地（麦积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项目实施地	
		场地是否达到投标食品储存条件、卫生标准是否达标	防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防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防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防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防虫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卫生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储存温度（恒温）是否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送车辆	车型数量	数量：_____台	
		车辆人员证照是否齐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等）	1、车辆证照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配送司机证照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车辆保险是否合法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送人员	配送人员证照是否齐全	1、是否有健康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有企业参保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证照	营业执照、售后服务机构	1、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业监管部门核查备案	是否通过行业监管部门核查或备案（检查相关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经销商	是否具有与生产厂家合作协议，并提供能证明生产厂商实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	是否具有产品生产正规场地、设备、专业人员及技术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产品名称	面粉		
		食用油		
大米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各潜在供应商接到勘察通知后须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勘察，不得无故拖延勘察时间。
2. 采购人对供应商经营及储存场所等方面进行现场勘察，供应商按照现场勘察表准备勘察资料，填写现场勘察表并将现场勘察表原件及相关勘察资料附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做为综合能力评审要素，未提供现场勘察表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

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